

收文第105
民國11年2月15

第463號
民國11年

春

浙江省教育廳代電

章字第

1130

緡雲縣立初級中學覽：查本廳前奉教育部為志

願從軍職人員應留原職並飭將從軍人員造具

報一案，茲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，字第一〇號訓令飭

令各軍電准，仰各軍列冊報核，憑案轉報，俟浙江

省長核示，再行核辦。

有女 江 章 印

緡雲縣立初級中學

緡雲縣立初級中學

緡雲縣立初級中學

緡雲縣立初級中學

18

00013